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梯次(國)高中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(第 2 次甄選適用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科目、缺額等相關內容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	1	若干	1. 授國、高中閩南語課程。 2. 每周授課節數:每週五上午 4 節。 3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高中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20 元；國中鐘點費每節 378 元。 4. 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，不得任意調課、停課或要求更換任教班級。 5. 聘期：114.09.01(一)至 115.06.30(二)。
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人員	1	若干	1. 授國、高中臺灣手語課程。 2. 每周授課節數:每週四下午、週五(08:05-13:50)約 6-8 節。 3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高中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20 元；國中鐘點費每節 378 元。 4. 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，不得任意調課、停課或要求更換任教班級。 5. 聘期：114.09.01(一)至 115.06.30(二)。

一、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均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，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。

(一)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；雖未達應錄取之名額，仍予從缺。

(二)以上錄取缺額之安排註記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行政決定之權利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站—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區

(<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>)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【教育公告／自辦甄選區】網站連結，下載簡章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一律採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

(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GoS4jrBCoo6LeKs7>)

備註：若於完成線上報名登錄後因故不得赴試，煩請於甄試當日 8:30 前來電告知。

二、各次甄選網路報名時間臚列如下：

※ 備註：請確實把握各次甄選網路報名程序及時效，一旦未於網路登錄報名或超過網路報名時間(依據 Google 表單顯示之填寫時間)，將視同放棄(取消)報考資格。

第 N 次甄選	甄選日期	網路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
第 1 次甄選	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	114 年 6 月 29 日(日) 12 時止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第 2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	114 年 7 月 1 日(二) 12 時止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第 3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	114 年 7 月 2 日(三) 16-20 時止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第 3 次後甄選 (0709 場次)	114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	114 年 7 月 8 日(二) 12 時止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第 3 次後甄選 (0711 場次)	114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五)	114 年 7 月 10 日(四) 12 時止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
三、現場資格審查時應繳文件：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（影）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備查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

(二)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 1 張(黏貼報名表上)。

(三)甄選履歷表(附件 2)

(四)繳交證件：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（影）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；並黏貼於甄選黏貼資料表(附件 3)
2. 畢業證書(含國外學歷證明)。
3.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4. 退伍證件(男性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女性報考者免附)
5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6. 曾服務公、教職、中途離職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。

(五)具結書(附件 4)、切結書(附件 5)

(六)報到委託書(如需委託)(附件 6)

伍、資格審查時間/地點/程序：

一、日期/時間：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當日 08：20-08：50 前完成資格審查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至善樓 2 樓)

三、聯絡電話：教務處 2976-0501 # 120、122、124。

四、一律採親自報名。

陸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等學校閩南語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(二) 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之教學支援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
 - 1. **閩南語文**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 - 2. **臺灣手語**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錄取標準與順序：

- (一) 應試成績應達錄取標準（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平均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）
- (二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於同一順序若甄選成績相同時，得以優先錄用。
- (三) 同一順序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及口試、筆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料審查 30% 及口試 70%
- (二) 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任一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

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複選放榜，錄取名單經確定，於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後公告於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>）公告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成績公告當日下午 15 時後以電話查詢，複查電話：(02)2976-0501 轉 120、122 或 124。

壹拾、報到簽約：錄取之教師請於甄試翌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其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相關表件含繳交身分證、大學以上學歷證明、教師證、退伍令等證件正本及郵局存簿帳號影本將一併繳至教務處，另實際簽約日期乃依錄取公告為準。

壹拾壹、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證件不實、曾參加他校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，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，應予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貳、聘期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**114 學年度**之聘任期間為準，錄取之教師經聘任後，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，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。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，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。

壹拾參、待遇：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高中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20 元，國中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78 元。

壹拾肆、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安排任教本校之國、高中課程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伍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另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(須貼足額掛號郵票於信封上，若不足額或未附回郵信封，請親自至本校領取，恕不寄送。未領之書面資料於報名 1 個月後銷毀)。

壹拾陸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 【教育公告／自辦甄選區】及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>）公告。

壹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、本校網頁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勿填）

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生 日		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 半 身一或二吋照片	
					年 月 日			
住址	永久地址： □□□_____（市/縣）_____市/區/鄉/鎮_____路____段____ 巷____弄____號____樓							
	通訊地址：□同上 □□□_____（市/縣）_____市/區/鄉/鎮_____路____段____ 巷____弄____號____樓							
電話	住宅：		緊急 聯絡 人	住宅：				
	手機：			手機：				
				姓名：		關係：		
mail								
表 件 審 查	☐ 1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☐ 2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履歷表 ☐ 3 身分證黏貼表 ☐ 4 學歷證書表件 ☐ 5 教學支援人員相關證書 ☐ 6 具結書及切結書 ☐ 7 (1)教學支援人員年資證明請附服務（或離職）證明書； (2)敘薪通知最高學歷證書、退伍證件(男性) 退伍令或免服 兵役證明； (3)曾服務公、教職、中途離職者，檢附離職證明； (4)身心障礙手冊 (5)其他：							審查人員簽章
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					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履歷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現職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日、夜間部	科系	組別	起迄年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經 歷	曾服務機關/學校		職稱		起迄年月

填表人簽章：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簡要自傳

甄選科別：_____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

一、請簡述您過往的教學經驗：

二、您的專長或興趣：

三、您的教學(教育)理念：

四、您對教學工作之期望：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身分證黏貼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

一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學支援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此 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_____（本人親簽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到委託書

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_____ 次教學支援教師甄試報到事宜，特委託
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